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补选及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铠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收到董事姜新宇先生的辞任报告。姜新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姜新宇先生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总裁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随后，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新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姜新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智光储能董事长、智光电气技术董事、智光数字能源董事、智光自动化董事、杭州智光一创董事长、平远恒元新能源董事长。姜新宇先生历任公司第四、六届、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姜新宇先生是广东省民营企业智库成员、广州市第一批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IEEE PES 储能 TC-系统与装备分会专家委员、广东省新型电力系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主持及参与 20 余项国家、省、市、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制，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次， 2022 年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中国储能产业年度人物奖及储能行业最佳奉献人物奖等。

截至本公告日，姜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6,144 股。姜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新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黄铠生先生简历：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造价工程师。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州中科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广州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壹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万臻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铠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